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种苗”、“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八桂种苗业务与行业、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八桂种苗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国海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国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海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及在申请挂牌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

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海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海证券推荐八桂种苗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八桂种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业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听取公司聘请的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综合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5月9日向我公司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

2023年5月22日，我公司质控部组织召开八桂种苗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委员会会议，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2023年5月29日，项目组提交立项复核申请，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八桂种苗挂牌推荐项目符合立项条件，予以立项。

四、主办券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12月25日，项目组向质控部提出验收申请，2024年1月11日至1月15日，质控部对八桂种苗挂牌推荐项目开展了现场核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和申请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提交内核审议。

项目组回复了质控部的反馈问题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根据质控部的要求对项目进行了补充调查及完善。

五、主办券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机构成员于202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7日对八桂种苗挂牌推荐项目开展了现场核查，于2024年3月15日受理内核，并于3月20号出具内核初审报告。内核委员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对八桂种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蒋欣祥、孙波、张静、黄永丽、郭晨昱、薛羽、金贇。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拟推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八桂种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八桂种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八桂种苗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及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八桂种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内核机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委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报文件。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对下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国海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八桂种苗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八桂种苗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全体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光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扩股方案，拟新增资本金2,249.40万元。出资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以下简称“东门林场”）和新投资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以下简称“博白林场”），增资价格为1.57元/每元注册资本，作价依据为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第034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折合股本。其中，东门林场以实物出资（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额为2,031.56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293.99万元；博白林场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955.41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为 12,249.4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以及《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实物出资，将其中心苗圃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以评估价值中 804.02 万元资产对八桂种苗进行增资，按照增资价格 1.83 元/股，取得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439.3551 万股；同时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及八桂财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价格为同级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评估的价格 1.83 元/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以货币 2,265.4119 万元认缴八桂种苗新增股份数量合计为 1,237.93 万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926.6851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全套工商内档、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文件，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

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化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具有产量高、适应性强、抗病能力强等特点，属于经审定的国家级、区级良木品种；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还包括轻基质杯和其他苗木产品包括黑木相思种苗、松杉种苗、大花序桉种苗、油茶苗、红树林种苗、特色花卉等。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55,560.98 元、179,601,002.10 元和 193,085,620.17 元，公司主要产品桉树造林苗及瓶苗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八桂种苗已与国海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海证券同意推荐八桂种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系 2012 年 7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4500000000184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更名为“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更名为“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主营业务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926.6851 万元，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调查问卷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5 名，股东符合资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董事会文件以及股东大会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等相关主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经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

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具有产量高、适应性强、抗病能力强等特点，属于经审定的国家级、区级良木品种；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还包括轻基质杯和其他苗木产品包括黑木相思、松杉、澳洲大花梨、油茶、红树林种苗、特色花卉等。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55,560.98 元、179,601,002.10 元和 193,085,620.17 元，公司主要产品桉树造林苗及瓶苗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专利以及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等资料，结合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

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第 11-4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506.63 万元、3,104.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化林业种苗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属于“A 农、林、牧、渔业—A02 林业—A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2 林木育苗”。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禁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第 11-4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506.63 万元、3,104.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分别为 18.47%、14.1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13,926.6851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8,692.79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的要求。

3、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等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适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4、其他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国海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业季节性及销售时限风险

林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夏两季气候温暖，雨水较多，种植成活率高，造林时间一般集中在上半年，所以种苗销售旺季也集中在前两个季度，销售额受季节影响波动较大。并且苗木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时限，瓶苗产品具有一定的存活期，而造林苗如未及时卖出，生长超过一定高度则会影响销售价格，从而对产品销售造成不利风险。

（二）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台风、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会对苗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而异常气候引发的叶斑病、焦枯病等病害及天牛、尺蠖等虫害对苗圃生产影响较大，如未及时、有效防治，将影响苗木生长速度及质量，或在严重情况下造成大批量种苗死亡，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

（三）新品种迭代风险

虽然林木种苗新品种研发周期较长，林木种苗品种的迭代周期可能长达十年甚至数十年时间，因此相应的林木种源优势可以保持较长时间，但是植物新品种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场周期，如果原有良种遗传优势出现衰减或如果市场出现性能表现更为优秀的种苗新品种，而公司又未选育出相应性能的树种或者获得相应品种的经营权，可能会给公司产品销售及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四）种源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 8 项桉树良种种源来自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授权使用，公

公司已获得东门林场 8 项桉树良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和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以及相关桉树良种品牌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的授权，但仍无法彻底消除对东门林场种源的依赖风险。

（五）市场恶性竞争风险

公司虽然在产品种源、品牌、种植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是目前种苗市场仍然较为混乱，部分中小型苗圃会生产假冒伪劣种苗产品，宣传产品与公司种苗产品同源，均来自“东门”种源，并且直接冒充公司产品，并以低价销售策略进行恶性竞争。近年来，林业监管部门虽然在种苗种源标识方面不断增强监管措施，但由于市场上存在大量小型苗圃、个体户等，规模小数量大，普通林农难以分辨，监管难度较大。如果市场监管未达预期，市场恶性竞争持续恶化，可能给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口碑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审议、决策制度。但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的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东门林场持有公司 46.988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林业局通过东门林场、博白林场等 12 家林场及良凤江公园等主体间接持有公司 91.11%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是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及重大经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部分经营用房产存在产权或建设审批程序瑕疵风险

1、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位于南宁市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8 层、9 层的办公场所目前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为公司日常事务办公所在地，虽然遭拆除而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可以通过市场化租赁其他经营场地予以替代，但仍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公司在租赁的位于南宁市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创新西路 17 号的建筑物共计 2,000.00 平米顶层天面上搭建大棚，搭建该大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组培瓶苗炼根生长。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该大棚的搭建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要求拆除的风险。该部分场地面积占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场地面积的比例虽然较小，且可通过市场化租赁其他经营场地予以替代，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如果因搭建手续不齐备被拆除，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4.50 万元、1,004.02 万元和 1,655.68 万元。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十）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50.85 万元、5,203.74 万元和 4,657.28 万元。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相应存货价格下跌，从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对八桂种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

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力。

九、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合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5 名，公司股东除八桂财达及八桂财通 2 名机构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13 名股东主管部门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

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

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二、推荐意见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国海证券同意推荐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